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因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供应链”）采购设备、工具及配件等，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

由于盾安供应链法人代表姚新泉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吴子富、喻波和江挺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承装修），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

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6,877.1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989.73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780.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3.0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姚新泉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和配件等，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工具及配件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方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专业单位统一采购，有效降低子公司采购成本。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

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累计交易情况

201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87.6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及配件等，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9日